

## 承 诺 函

致：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知悉贵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宜昌市发展大道 41-8-107/407 号房产）项目，我方已认真阅读挂牌信息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作出实质性响应，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已充分知晓并了解标的现状，产权登记情况、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等产权瑕疵问题及本项目的一切实际情况，愿意自行承担不确定性风险。

2、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转让项目在上交所全部备查文件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接受本项目转让公告的全部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

3、我方承诺已自行对照并充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符合受让本标的资产的。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标的房产无法过户的，我方愿意自行承担相应损失，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4、我方承诺并同意在递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规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瑕疵等为由，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部分放弃受让或是退还产权交易标的等情形，否则视为违约，自愿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5、我方承诺已充分了解本标的房产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瑕疵问题。若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我方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成本费用，同意如最终无法办理相关变更的，本次交易依然有效，且不可撤销。

6、我方承诺已充分了解本次拟转让所有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类型、房屋权属登记情况及用途等资产属性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成本费用，同意在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过户手续以及后续持有或转让资产权属过程中，因维持或变更土地使用权类型而缴纳的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税、费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7、我方承诺并同意按照标的物现有状况接收标的房产，自行办理权证变更手续并且完成标的房屋的现状交接。

8、我方承诺在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自行与原承租方及资产使用方协商有关清理、退出、租赁或补偿事宜，并承担与资产有关的所有纠纷和成本费用。

9、我方承诺在成为最终受让方后，如本项目涉及租赁的同意与在租赁合同期内的租户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直到租赁期届满，租赁期届满后自行与原承租方协商有关清理、退出、租赁等事宜。

10、我方同意在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11、我方承诺并同意交易及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方须缴纳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费用等）由转、受让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挂牌条件公示约定（国家规定与公示约定不一致的以公示约定为准）各自承担。

12、我方承诺并同意自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房产权属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如因我方自身原因或受房产相关政策原因影响，不能按期完成标的房产权属过户变更登记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及产权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14、若被确定为受让方，不论本项目协议或是竞价成交的我方均同意按照成交金额的 3%向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承诺人：

（盖章）